MAY15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1-B-，M.P. C.A. 日期：2018年5月1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总部位于委内瑞拉的石化产品购买和销售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美国子公司办事处副总裁的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美国子公司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声称其纠正了美国雇主所有权陈述中因错误而产生的差异。此外，申请人称受益人并不执行不合格的运营任务，而仅履行行政级别职责，包括与美国子公司的客户发起并缔结协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受益人的美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的结论。2 但是，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因此，上诉被驳回。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经营不足一年的机构。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2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更可能已提交了修正后的2015年和2016年国税局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以反映美国雇主由申请人持有51%所有权。这与记录中其他地方的陈述和证据一致。

案由 1-B-，M.P. C.A.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办公室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经营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以行政职务在美国受雇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担任行政职务。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受雇于管理职务。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受雇于行政职务。

本法将“ 行政职务 ”定义为组织内的一项指派，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行政职务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行政职务。参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其他因素。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证据。

案由 1-B-，M.P. C.A.

A. 职责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含糊不清，并表明他主要从事不合格的运营职责，包括争取客户和处理订单。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识别客户和谈判协议履行合格的行政级别任务。

根据行政职务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申请人称，其美国子公司和受益人“ 寻找客户以达成协议，据此[美国子公司和申请人]可以向尚未将货物运出美国、但其产品在中美洲和南美洲有市场的公司提供服务。 ”申请人表示，美国子公司已向南美洲运送了各种产品，如焊条、电源插座、沥青布、动物产品等。在随申请提供的信中，受益人解释其任务是会见现有客户，并“ 与哥伦比亚公司谈判，为在委内瑞拉采购产品实施必要物流提供咨询服务。 ”受益人还表示，他购买了“ 30公吨 DEG（二甘醇，用于制造制冷剂）和120吨 MEG（单乙二醇，用于制造聚酯、油漆和石化工业）。 ”在 I-129 表格中，申请人指出受益人“ 继续通过[申请人]的员工免于日常非行政职责。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称受益人“ 不担任销售人员，而是担任行政人员 ”，并指出他与申请人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的总裁和高管联系。申请人表示，受益人仅发起销售、融资、运输和使产品通过海关。公司所称的行政经理在提供的一封信中表示，受益人的任务仅是初步联系客户管理层，但他“ 不关心任何销售或开票的具体机制。 ”行政经理进一步解释，受益人花时间会见潜在客户、审查和修订政策与程序、就客户规则变更向“ 运营部 ”提供建议、批准“ 额外政策参数 ”、发起“ 运营部用于发货的必要程序 ”，以及“ 在产品生产商的最高层进行初步联系。 ”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详细的职责描述，以描述其日常行政级别职责，或可信地证明他将主要时间用于

案由 1-B-，M.P. C.A.

符合资格的任务。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包含若干通用职责，这些职责可适用于任何行业或企业中的任何高管，且未揭示其角色的实际性质。尽管与客户管理层进行初步接触并谈判交易可被视为符合资格的任务，但申请人提供的示例不足且支持性文件很少，无法证明受益人履行了此项及其他符合资格职责，例如其会见或谈判的客户管理层、其制定或修订的政策或程序、其提供咨询的海关规则、其批准的政策参数，或其提供的政策指导。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属于行政或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就受益人提交的关于其日常行政职责的具体细节和文件而言，我们认定这些材料无法可信地证明其工作主要集中于行政层面的任务。例如，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购买了焊条和化学品，并积极在哥伦比亚开拓沥青布客户。受益人的名字还出现在多份交易文件上，如发票、运输文件和支持性电子邮件，日期截至2017年2月，表明其参与了所有运营事务，包括销售、订购、交付及其他非符合资格职能。例如，提交的文件和电子邮件表明受益人在美国大型零售店购买消费品并安排运往委内瑞拉，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直接参与引导产品通过海关及其在此过程中的专业知识。相比之下，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反映受益人将非符合资格的运营任务委派给下属。支持性文件未证明受益人主要与其他供应商和供货商进行行政层面的谈判。总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主要致力于行政层面的职责。

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的职责中行政职能占多大比例、非符合资格职能占多大比例。证据表明受益人至少将部分时间用于非符合资格任务，如销售活动、采购产品和处理订单，但申请人未量化受益人在这些不同职责上花费的时间。这一文件缺失很重要，因为受益人的若干日常任务并不直接属于法规所定义的行政职责。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是否主要履行行政职责。See J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24 (D.D.C. 1999)。

尽管受益人在组织内担任高级职位，但其将管理或指导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条所指行政身份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主要"

Matter of 1-B-, MP. CA.

属于行政性质。《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受益人可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级别的权限；然而，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确立其实际职责将主要属于行政性质。

B. 人员配置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作为判断个人是否以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USCIS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整体目的和发展阶段。See section 101(a)(44)(C) of the Act。

在I-129表格上，申请人声明其美国子公司截至申请提交之日雇用了三名个人。申请人提交的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监督一名经理，该经理又负责监督"行政和财务"及"运营"部门，包括三名员工。该图表还显示受益人监督一名"外包注册会计师"。在随申请提交的信函中，受益人声明公司最近聘用了一名化学工程师、一名负责"一般行政"的员工和一名行政助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受益人的职责和下属员工提供了相互矛盾的描述，令人质疑其是否在第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务。例如，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完全被一名行政经理和其他下属免除了运营层面的职责。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期望公司在仅运营一年后拥有足够的运营员工是"不现实的"。因此，申请人在一处声明受益人完全被一名经理和其他下属免除非符合资格职责，但在另一处又表示这些下属并不存在，且在仅一年后拥有这些员工是"不现实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矛盾，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我们不相信申请人关于在仅一年后拥有足够运营人员是不现实的主张。事实上，法规要求在一年内雇用足够员工以充分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务。8 C.F.R. § 214.2(l)(3)(v)(C)的法规仅允许拟设美国机构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职位。USCIS法规中没有任何条款允许延长这一一年期限。如果企业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人员配置以充分免除受益人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则申请人不符合延期资格。

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证据证实受益人下属的雇用情况。例如，申请人表示其雇用了一名行政

经理作为受益人的下属；然而其未提供任何工资单、税务或其他文件来佐证该员工。其也未提交该声称经理的职责。

同样，申请人仅提供了与公司其他声称下属相关的模糊职责和内部生成的工资单文件。例如，申请人模糊地声明所称化学工程师将负责"新业务开发"并担任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联络人，但未解释这一新业务开发、该员工将处理的供应商和客户，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足够详细的职责描述。同样，申请人未提交一般行政员工的详细职责描述，仅模糊指出其专注于"簿记"，也未详细解释行政助理的职责。此外，申请人仅提供了2017年3月一个月的内部生成工资单文件，涉及所称化学工程师、一般行政员工和行政助理。相比之下，申请人未提交审理主任要求的具有证明力且可核实的州季度雇主税务文件。此外，正如我们已指出的，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反映受益人将非符合资格职责委派给下属；然而相比之下，申请人确实提交了表明受益人履行这些任务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需要分析的相关组织结构图是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存在的组织结构图。证据表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申请人的人员配置不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务。在没有澄清和充分支持性证据说明哪些员工在履行该业务中不符合资格的经营性职责的情况下，似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实质上从事了这些职责，尤其是因为[已隐去]提供了支持这一结论的文件，而几乎没有证据证实其声称的行政级别任务。证据并未表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已被免于履行不符合资格的经营性任务，且其主要将时间用于行政级别职责。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员工，不被视为主要从事行政职务。参见，例如，法案第101(a)(44)(A)和(B)条（要求某人主要履行所列的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行政人员的资格。“ 行政职务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某人在复杂组织层级中的较高职位，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力。法案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层 ”并“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拥有下级管理层员工供受益人指导，且这些员工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仅因为拥有行政

Matter of 1-B-, M.P., CA.

头衔，或因为其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员工“ 指导 ”企业，就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人员。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并且仅接受“ 来自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同上。

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拥有必要的下级管理层员工可供指导，以使其能够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事实上，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来佐证受益人的唯一一名下级管理人员。证据表明，申请人从事广泛的产品采购和运输活动，但未充分阐明和记录履行这些任务的员工。同样，申请人未清晰可信地描述和记录受益人的日常行政级别职责。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将以行政身份行事。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B-, M.P., CA., 10# 1061576 (AAO May 15, 2018)